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843
26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5月2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的规定,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过去数周来,几批有组织的武装恐怖主义雇佣军越境进入伊朗边界省分进行军事攻击和破坏。这帮人的总部和军事基地设在伊拉克境内,他们在那里获得军事训练、财政、后勤支助和情报服务。他们承认在伊朗境内进行恐怖主义活动,造成平民和军事人员的牺牲,并破坏了伊朗的石油设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将这些事件报告联合国,并借此警告伊拉克不要支持这些雇佣军搞恐怖主义活动,而这些雇佣军居然大肆宣扬他们的颠覆和破坏活动。

为了回应伊拉克的这些武装攻击,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空军战机今天,1993年5月25日,对这个恐怖主义集团的军事基地发动了简短、必要和相称的军事行动,因为最近对伊朗领土的武装攻击和入侵都来自这个基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屡次警告过伊拉克政府不可在其领土发动对伊朗的武装攻击和入侵,因此今天对伊拉克境内恐怖主义分子军事基地的空袭,完全是行使固有自卫权利的防卫性措施,无损于伊朗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政策,也无损于伊朗

93-30781 260593 260593

260593

遵守第598(1987)号决议及两国之间的停火协议的承诺。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戈拉马利·霍什鲁(签名)
